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辐〔2023〕1号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南湖嘉兴 110kV 变电站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嘉兴南湖嘉兴 110kV 变电站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嘉兴南湖嘉兴 110kV 变电站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嘉兴市区，工程内容包括：在嘉兴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场地内扩建主变一台，容量为 50MVA，主变户外布置，配电装置 GIS 户内布置；新建架空线路长度 $1 \times 0.04\text{km}$ ，无新建塔基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本项目在落实相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的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。验收合格后，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3日

抄送： 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